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47 号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1月25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区间为11,800万元至13,000万元。2022年3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致歉的公告》,将2021年度预计净利润区间修正为7,000万元至8,500万元。2022年3月31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,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7,188.59万元。你公司在2022年1月25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按规定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3条和第5.1.4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6月24日